

秘書

單由摘廳設建府政省北胡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附 年 月 日 件			
省政府秘書處 函 函知抄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請依按填列卅四年度施政計劃工作成績百分比 如擬 批印十份分發各附屬機關 道办 職張雲冕 十十三			

印心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拾叁日收到

庫藏第 65588 號

附件

省編特

2719

茲抄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八年九月六日國編字

第三八八號公函及其附件一紙送請 查收即希依據填列

三十四年度施政計列表件或簿百分之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啓

十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國綱字第三八三一
八號公函開：

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決議案党政工作攷核委員會提各政務
機關年度施政計劃應比照黨務方面規定預定各項中心工作及普通
工作之成績百分比率案曾經本廳陳奉批示「送中央設計局與党政工作
攷核委員會會商核辦」在案茲准中央設計局党政工作攷核委員會函
節開當經由局會同商呈具「對於年度施政計劃確定中心工作之標
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案」意見相應送請查照轉呈核示
等由附意見乙份謹此復經呈奉批示以在案除分函五院查照暨函復外相應
抄同原意見函達查照、

計抄發原附意見乙份。

對於各政務機關年度計劃確定中心工作之標準及中心工作與普通工

作之百分比率案之意見：各機關擬定年度施政計劃時應分別依左列各款確定其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百分比率

一、年度施政計劃之中心工作確定後應將全部中心工作與全部普通工作相比較約定其成績百分比率必要時再定每項中心工作與全部中心工作之成績百分比

二、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成績百分比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事業機關之中心工作應占其工作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普通行政機關得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視其工作狀況酌定之

(三)中心工作與普通工作之成績百分比率依每年度施政計劃約定之各

個年度均繼續處理之中心工作其成績百分比仍得依年度計劃

而變更。